

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；
- 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5年5月8日(星期五)10:00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福建省建阳市回瑶工业园区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4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主持人：董事长柯维龙先生
6.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8人，代表股份157,825,492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0.8959%；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，代表股份157,688,892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0.8605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，代表股份136,6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354%。其中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为16人，代表公司股份29,660,276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.6856%。

公司在任董事5人，5人出席会议，公司在任监事3人均出席本次会议；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；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李和金、陈禹菲列席了本

次年度股东大会。

三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、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就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列明的各项提案进行了审议并投票表决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
(1) 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7,693,19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99.9162%；反对 12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91%；弃权 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8%。

其中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 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29,527,97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539%；反对 12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208%；弃权 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53%。

(2) 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
(1) 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7,693,19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99.9162%；反对 12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91%；弃权 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8%。

其中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 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29,527,97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539%；反对 12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208%；弃权 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53%。

(2) 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

公司《2014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1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已于 2015 年 4 月 16 日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披露。

(1) 表决情况:

同意 157,693,192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99.9162%;反对 124,8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91%;弃权 7,5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8%。

其中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:同意 29,527,976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539%;反对 124,8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208%;弃权 7,5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53%。

(2) 表决结果: 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;

(1) 表决情况:

同意 157,693,192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99.9162%;反对 124,8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91%;弃权 7,5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8%。

其中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:同意 29,527,976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539%;反对 124,8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208%;弃权 7,5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53%。

(2) 表决结果: 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;

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:以 2014 年末总股本 38,592 万股为基数,向公司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0.3 元现金(含税)的股利分红,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1,577,600 元(含税),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。

(1) 表决情况:

同意 157,693,192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99.9162%;反对 124,8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91%;弃权 7,5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8%。

其中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:同

意29,527,97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5539%；反对124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4208%；弃权7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53%。

(2) 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；

(1) 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7,693,19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62%；反对 12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91%；弃权 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8%。

其中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29,527,97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5539%；反对124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4208%；弃权7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53%。

(2) 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同意续聘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。

(1) 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7,693,19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62%；反对 12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91%；弃权 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8%。

其中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29,527,97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5539%；反对124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4208%；弃权7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53%。

(2) 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李和金、陈禹菲见证，见证律师认为：青松股份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、监事签字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《关于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五月八日